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繼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翁振亞 住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51號1樓

上列聲請人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被繼承人翁玉秋（男、民國51年12月19日生、110年4月22日死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100006915號，生前籍設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51號）之債權人為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
- 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柒個月內陳報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
- 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陸個月內，聲請人應向本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，該陸個月期間，如有必要，聲請人得敘明理由聲請延展之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翁玉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翁玉秋之子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0年4月22日死亡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之公告等語，並提出遺產清冊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被繼承人107年、108年及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、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、存摺影本資料等件為證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；繼承人依前條規定陳報法院時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報明其債權；前項一定期限，不得在3個月以下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6條第1項、第115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，公告應揭示於法院

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公示催告所定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4項、第5項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之陳報尚屬相符，其為被繼承人翁玉秋之法定繼承人，應屬真實，依前揭規定為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報明其債權如主文所示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，公示催告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繼承人應向本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瑞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長貴

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連院揚家溫家110年度繼字第1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度繼字第10號陳報遺產清冊公示催告事件裁定。

依據：民法第1157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3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陳報人即繼承人翁振亞。
- 二、本件係對被繼承人翁玉秋（男、民國51年12月19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100006915號、110年4月22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地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51號）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三、被繼承人翁玉秋之債權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、司法院資訊網路之翌日起柒個月內向陳報人報明其債權。
- 四、債權人未於上述期間內報明，且為陳報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書記官

